



**安信信托**  
**ANXIN TRUST**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3  |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4  |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6  |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8  |
|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9  |
|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 |
|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 11 |
|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13 |
| 议案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4 |
| 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15 |
|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1 |
| 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28 |
| 报告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主持者：邵明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 会议议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和议事规则
- 二、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 三、 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四、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 独立董事述职
- 六、 现场互动交流（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重要提示: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采取对参会人员测量体温、查验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近期行程等防疫管控措施，请参会股东予以配合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

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及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同时对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进行规划和部署，并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03 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 亿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现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已对外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本次会议附件资料中的报告。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董事会关注到：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备忘录》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

大。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因此，就前述情形，公司依法认定兜底函无效，不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公司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公司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因此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议案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需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 年，信托业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持续的强监管、严问责的监管政策引导下，信托业坚持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围绕受托人的中心地位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化资产管理能力、综合化管理服务能力和信息科技支撑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关部门和工作组领导下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董事会继续聚焦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管理层根据要求部署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21.77 万元，同比降幅为 3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800.28 万元，同比降幅为 68.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3,211.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86,15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290.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673,800.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0.1633 元，资产负债率 91.9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03,615,205.6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一）固有业务方面

公司 2020 年度固有业务收入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部分金融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为公司自营证券、以及参与的各类定向增发类资产等，受期末股价下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

#### （二）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48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614.23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47 个，清算信托规模 97.33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 个，新增信托规模 0.05 亿元。其中，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 个，实收信托规模 0.05 亿元。

### **（三）积极配合和推动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2020 年 3 月份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并于 6 月 1 日复牌。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随后根据有关部门和工作组的安排继续开展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

### **（四）加强诉讼力量，妥善应对诉讼事项**

2019 年以来公司因前期信托业务中存在保底承诺引发大量诉讼，随着案件的快速增长前期公司诉讼力量不足制约了对诉讼案件的有效应对，2020 年度在重组工作组的指导下，公司诉讼管理工作得以加强并逐步规范，诉讼保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资产保全部团队配置基本到位，2020 年度内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应对部分被诉案件，同时作为原告发起了对部分债务人的诉讼，目前各项诉讼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

### **（五）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公司签署远期回购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过程中，未按照业务审批及用印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造成内控失效。针对上述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整改，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业务审批流程管理：一是取消了线下纸质审批流程，业务审批流程全部在 OA 系统完成；二是强化了用印过程双人复核；三是对负有审核职责的核心岗位员



工加强了合规教育。2020 年度内，相关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造成印鉴管理授权审批各环节失效的因素已经消除。

2020 年度，公司以风险化解、资产清收处置为核心工作，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在查找现有内控工作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贯穿业务开展的整个过程，进行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从源头把控合规风险。

(1) 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我评估，着力查找当前规章制度之间衔接不顺，职能不清和过度控制等问题和薄弱环节而产生的合规风险点，及时监督整改，做到边查边改，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并加强上述制度之间的衔接性、落实情况的自查和不断调适，形成“发现—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

(2) 加强各项业务的内控管理排查力度，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等方面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报告，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风险敞口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3) 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风险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对涉及到的法律条件、法律安排、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隐患和漏洞以及相关的规避措施和防范手段等客观独立地进行审查，完善有关工作方案，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监督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2020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四次，对各期定期报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2019年度审计后，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专项说明；2020年度经营风险的防范化解是重中之重，董事会针对固有资产情况多次召开会议审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就2019年报审计结果、2020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等召开多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报告关键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关联交易委员会就终止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讨论；薪酬委员会对《关于对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考评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仍是公司推进重组进程、加快风险化解与处置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和工作组领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并围绕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内控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等开展工作。

### （一）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诉讼和风险化解是后期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在临时党支部和重组工作组的指导下，加强党建引领和思想政治教育，统一思想，全力开展工作，积极主动作为。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组和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认真推动相关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争取早日完成重组工作，实现风险的有效化解，使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和业务开展回归到正常途径。

###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公司将配合重组工作实施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厘清和压实各层级的管理职责。

(1) 加强股东信息的管理和股东沟通。董事会牵头每年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形成专项报告。

(2) 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力度，实现权力结构的有效制衡。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度公司完成修改章程，明确规定了确保“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重大风险化解工作阶段，待相关工作落定，公司将及时推进相关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的更换或者补选等工作。

(3) 建立完善有效的三会一层相互独立的运作机制，进一步厘清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管层岗位职责，明晰定位，使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能够根据议事规则和授权机制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责任，形成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有效衔接的机制。加强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动工作机制，引导监事会通过多方参与和介入决策和经营环节，发挥监督作用。畅通信息报告和反馈渠道，各级监督审计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三) 持续完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1) 结合公司工作重点和监管要求，梳理和制定具有较强执行力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环节的监督。明确内部制度梳理、整合和修订的规范要求，规章制度要做到具体化、操作性强，并能适应各种新变化，并能使全体员工知晓相应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2) 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机制以及报告程序等，确保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开展合规风险检查，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

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进行自查、检查与整改，评价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强化内部问责和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将合规经营情况列入绩效考评范围，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严肃内部问责，加强责任认定和追究。同时，强化稽核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在引导和督促公司合规经营的作用。

#### （四）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信托文化建设

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自上而下贯彻“合规先行、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和行为准则，通过开展合规理念宣贯以及建立再培训机制，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员工的合规素养和业务素质。落实《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明晰信托文化建设目标，确定信托文化建设路径，加强信托文化建设，回归受托人定位，培育和树立谨慎管理受托文化，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加快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着力围绕开展重组、化解风险开展各方面工作。监事会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加强对资产清收、风险化解、重大诉讼等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加强与董事会联动，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上的工作和落实情况，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提出建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帮助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从而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20 年度公司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                    |
|-----------|--------------------|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4                  |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2020/1/21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2020/4/28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            |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            |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            |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 2020/8/28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020/10/29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在有关部门和工作组领导下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董事会继续聚焦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管理层根据要求部署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审阅，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后续工作中，监事会将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

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备忘录》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已经或可能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上述诉讼涉及公司协议或合同文件未履行正常的用印审批流程。该事项违反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4]127 号)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合同用印审批相关内部控制以避免该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已对内控管理特别是印鉴管理授权审批各环节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但以前年度发生的上述重大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影响仍然存在。

此外,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个,主要是在信托业务中存在如下行为: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违规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引发诉讼事项。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工作以资产保全和清收为主,主要针对存续业务管理未开展新业务。对于今年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大多由于经济业务连续性,由以前年度决策和管理不当效果反映在当下造成的。对于上述内控缺陷,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和监督力度,规范整改监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纠错和监督机制,提高整改持续性和有效性,保障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加强监事会建设和培训工作。2020 年度公司完成修改章程，明确规定了确保“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重大风险化解工作阶段，后续监事会将会督促公司及时推进相关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的更换或者补选等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思想意识、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监事会将会加强学习引导，2020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版）、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相继颁布实施，监事会将借助内外部力量组织引导全体监事加强学习，提升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继续通过多方参与和介入决策和经营环节，加强与董事会联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重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公司董事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3. 提升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4. 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人事管理的情况；

5. 信息披露及维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

6. 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情况，特别是通讯会议方式表决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

8. 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督促董事会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和事后审核，重点关注关联方名单管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做好关联交易后续审核监督管理。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重点关注新增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提升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水平，必要时向董事会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域的建议。

（三）组织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检查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和关联交易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重大财务政策调整；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

（四）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根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监督力度，规范整改监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纠错和监督机制，提高整改持续性和有效性，保障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五）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等。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 一、 经营成果

#### 1、 营业总收入

按合并报表，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821.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992.24万元，降幅为37.63%。其中：利息收入5,688.98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4,132.79万元。

####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按合并报表，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800.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4,517.50万元，降幅为68.75%。

#### 3、 其他指标

按合并报表，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1.232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8.10%。

### 二、 财务状况

#### 1、 总资产

按合并报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93,211.81万元，较年初减少86,154.97万元，降幅为4.14%。

#### 2、 净资产

按合并报表，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9,290.52万元，较年初减少673,800.28万元，降幅为88.30%。

### 3、其他指标

按合并报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1633元，资产负债率91.97%。

### 三、现金流状况

按合并报表，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28.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602.5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3.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3,465.2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29.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553.75万元，增幅-308.00%。

### 四、 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表示：“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信信托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3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报告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关联交易、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 姓名  | 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br>出席次数 | 通讯方<br>式参加次数 | 委托<br>出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
| 陈世敏 | 4            | 4          | 0            | 0          | 0        |

|     |   |   |   |   |   |
|-----|---|---|---|---|---|
| 王开国 | 4 | 4 | 0 | 0 | 0 |
| 张军  | 4 | 4 | 0 | 0 | 0 |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对于公司业务问题我们一直认真学习。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询与议案有关的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定价公允，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公司对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针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的重大缺陷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监督力度，规范整改监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纠错和监督机制，提高整改持续性和有效性，保障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下属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撤销执行委员会、在原“信托委员会”的基础上合并设立“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风险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世敏、王开国、张军

述职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